

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更新采伐 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[1999]297号

河南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问题的请示》（豫林政[1999]1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森林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“铁路、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”，上述规定中的“有关主管部门”，包括林业主管部门和公路主管部门。由于公路护路林的林木权属和经营管理存在不同情况，有的是由公路主管部门营造管护的，有的是由林业主管部门营造管护的，还有的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单独营造或者与林业主管部门联合营造的。因此，公路护路林的更新采伐由哪个主管部门审核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应当根据林木权属和经营管理的不同情况及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来确定。

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